

金門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招生簡章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 日止

一、依據：110 年度金門縣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案。

二、目的：

為提供本縣家長平價合宜之托育服務，本府積極推動普及、平價的友善育兒環境，降低家長養兒育女的各種負擔，讓民眾「樂婚、願生、能養」，提供本縣家長平價合宜之托育服務。

三、正備取名額：正取名額日間托育 12 名；備取名額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招生說明會：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說明會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東沙 20 號 1 樓（東沙社區活動中心）

(二)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8 月 01 日（星期日）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01:30-05:00，週六日上午 09:00-12:00 時）。

(三)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父母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 報名地點：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金門縣金城鎮東沙 20 號 1 樓（東沙社區活動中心）

(五) 服務電話：(082)322-310

五、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 收托及報名資格：

1. 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但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兒童完成出生登記至未滿 2 足月者，得先登記報名。(民國 108 年 08 月 04 日(含)以後出生者始可報名)。
2. 兒童設籍金門縣，且其父或母(或監護人) 其中一方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金門縣滿 6 個月以上者。
3. 如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皆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需居留金門縣滿 6 個月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4. 父母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收托前完成復職，並提出復職證明。如無法立即提出者，應於入托日起 20 日內(日曆日計算)提供，否則取消收托資格。

(二) 應備資料：

1. 報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返還)。
2. 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查驗後返還)及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
3. 特定資格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收托序位及資格證明文件：

收托序位	資格證明文件
<p>1. 第一序位：提供 16%(2 位)名額收托弱勢家庭幼兒，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弱勢對象如下（應檢附證明）：</p> <p>(1)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機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p> <p>(2)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p> <p>(3) 兒童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2. 第二序位：提供 50%(6 位)名額收托設籍於本縣東沙社區之一般家庭兒童。</p> <p>3. 第三序位：提供 34%(4 位)名額設籍於本縣之一般家庭兒童。</p>	<p>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p>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p> <p>(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文件乙份。（須於有效期限內）</p> <p>(3)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2.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正本查驗後返還）及影本乙份。</p> <p>3. 非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p> <p>備註： 父母或監護人如無法至中心登記者，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代為參與登記，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p>

六、下列情形中心得予退托：

- (一) 收托期間未如期繳費，自催繳日起逾 15 日仍未繳清者。
- (二) 送托後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週期性請假等情形），經查無送托需求者。
- (三) 收托期間內，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經查皆未設籍金門縣者。
- (四) 不遵守中心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
- (五)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七、抽籤規定：本中心採現場報名並抽籤方式辦理。

- (一) 抽籤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 抽籤地點：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金門縣金城鎮東沙 20 號 1 樓（東沙社區活動中心）
- (三) 抽籤方式：
 1. 各身分別申請登記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各身分別抽籤及備取不混合，如未達收托名額，則依序位順位遞補。
 2. 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應於招生時抽出備取順序；遇缺額時，視出缺年齡及身分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備補。
 3. 多胞胎或兄弟姐妹一同登記時，應一人一籤分開抽籤，依據抽籤結果分別遞補。
 4. 由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抽出正取及備取名單，抽籤過程將全程公開辦理。

- (四) 結果公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中心門口、FB 臉書及縣府網站公布。

八、110 年 8 月 2 日抽籤結束後，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開放候補登記，依其登記時間排序於 110 年

8月2日已抽籤備取順序之後。

九、報到：

- (一) 正取之兒童請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時止，完成報到、約定入托日期及繳費手續，中心將說明家長手冊、團體托育溫馨告知單、托育補助申請書及托育契約書等放入資料袋。
- (二)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代理報到，並協助父母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
- (三) 自中心通知備取兒童之父母隔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父母須答覆是否送托，7個工作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及領取報到資料，合計10個工作日之等候期，若父母逾期即視同放棄，中心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父母遞補。
- (四) 兒童應於中心通知入托日繳交托育契約書及托育補助申請書；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入托或未繳交托育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十、收退費原則：請詳見「金門縣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

十一、正式收托日期：第一梯次110年08月04日(星期三)。

第二梯次110年08月11日(星期三)。